

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项目编号：HMD2023-05

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呼吸机等设备紧急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惠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代理机构)：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01 月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惠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代理机构）：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按程序确定将本单位的惠州市中医医院呼吸机等设备紧急采购项目（采购编号：HMD2023-05）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惠州市中医医院呼吸机等设备紧急采购项目。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按甲方提供的委托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或采购需求书执行。
3. 采购预算：人民币5299000.00 元

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包 1	1	呼吸机 1 号	台	4	300000.00	1200000.00	否
	2	呼吸机 2 号	台	2	240000.00	480000.00	否

	3	呼吸机 3 号	台	4	200000.00	800000.00	否
	4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台	1	180000.00	180000.00	否
	5	多参数监护仪	台	2	79000.00	158000.00	否
	6	手持血液分析仪	台	2	136000.00	272000.00	是
包 2	1	高流量氧疗仪	台	25	55000.00	1375000.00	否
	2	多参数监护仪 1 号	台	8	32000.00	256000.00	否
	3	多参数监护仪 2 号	台	13	26000.00	338000.00	否
	4	无创呼吸机	台	2	120000.00	240000.00	是
汇总合计:						5299000.00	

4. 招标方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特点，依法确定采用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采购方式进行本次项目采购。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印制、发售、澄清、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公开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小组）；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接收和保管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并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送达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投标人的投诉事宜；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委托期限

服务时限：合同签订且提供齐全的招标必备资料后，招标工作在 30 日历天内完成（法律、法规对招标时间有特殊规定除外）。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

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合法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磋商、谈判、询价小组）。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须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

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计算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3. 如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再采购的，甲方视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如因流标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再次采购或采取其他方式采购，乙方的服务费不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责任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承担保密责任与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以外擅自使用，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经转让、转借、复印等形式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依据本合同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单位公章）：

惠州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单位公章）：

惠州含美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东江新城东升二路1号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州大道江北段110号八方新越23层2301。

联系电话：0752-2189599

联系电话：0752-284723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hmeida@163.com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3日